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楊警分交字第114005106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張仁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